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赵东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,862.50万元人民币收购滕站所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6.5%股权，并与滕站签署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等事宜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